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3]66 号

关于开展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为加强对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确保各环节的工作规范化，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3〕34 号），结合教育部《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2023 年 9 月底前，各学院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完善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计划、细则由各学院存档保存）。
2.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o.gocheck.cn/12303>）中选题信息的申报、审核，完成师生双向选题。
3.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书下达、开题。
4.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撰写。
5.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6.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稿修改完善并初步定稿，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指导教师评阅。
7. 2024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学院盲审与评阅教师评阅，所有应届毕业专业须开展全面盲审（每篇论文送至少 2 位同行专家，2 位专家中

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具体盲审方案由各学院商定）。

8. 2024年5月17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后查重、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与汇总。

9.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申报，报送选题一览表、指导教师一览表、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及成绩分布一览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024届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均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包括选题、任务书、开题、中期检查、查重、盲审、评阅、答辩、成绩录入、学生论文修改与指导以及评优等过程。所有过程完成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学生选题和成绩等信息会返回教务管理系统中。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使全体师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性；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与就业等工作之间的关系，从时间安排、过程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上来。

2. 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选题程序操作，把好“选题”关。各学院各系要对选题进行详细的分析，题目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以应用性、实用性为主，难度与工作量适度，避免题目空泛、过大或过小，保证一人一题，避免题目相似和雷同（各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毕业综合训练选题数不得少于总选题数的80%，外语类专业可适当降低；选题必须逐年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选题，要求在内容和方法上不断充实和更新，各二级学院每学年的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75%）。选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原则上不准变更）。选题要求和程序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第六章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3.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各学院要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既要严格控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初次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4 篇），也要尽量避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均衡的现象，明确指导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工作，与学生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避免论文指导工作流于形式。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第四章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4. 持续推行校企“双导师”联合指导，把好指导质量

各学院要持续推动企业导师建设，持续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校企“双导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导师，校外指导教师为第二导师）。2024 届论文（设计）指导中，要求各二级学院不少于 10% 的论文（设计）实现校企“双导师”，已开展“校企专业共建的专业”要求不少于 20% 的论文（设计）实现校企“双导师”，已有省级及以上“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专业类要求不少于 15% 的论文（设计）实现校企“双导师”。企业导师资质、课酬以及校企导师指导任务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第四章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5. 抓好过程管理，增强质量意识

（1）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各项工作，各环节工作须严格按照先后流程进行（如盲审须在答辩之前完成），切勿拖拉，应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工作进度、论文（设计）撰写质量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进行。

（2）各学院要结合《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2〕65 号），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学生提交的论文要通过学校指定的论文检测系统的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学校将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查重、评阅、盲审和答辩过程管理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第八章相关条款内容执行；成绩评定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第九章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6. 规范论文（设计）撰写，严格要求撰写

具体撰写要求和相关表格及模板详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3〕34号）之附件：“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2023年5月修订）”。

三、关于毕业综合训练的说明

为了加强实践育人工作，建立多样化的毕业综合训练体系，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毕业综合训练，如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社会调查报告等。具体事项详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第十章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四、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及盲审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对论文抽检的相关规定，各学院应继续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面查重及全面盲审工作（各学院的盲审工作由学院自行安排），学校将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盲审，抽查盲审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按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教 务 处

2023年9月21日